

商业票据承兑处理程序

方培新

商业票据是具有一定格式的债务凭证。它载明一定的金额，到期时持票人可向发票人或指定付款人支取款项。它是在商业信用活动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商业信用的凭证和工具。商业票据经过承兑后，称为“承兑汇票”。承兑是指承兑人对票据承担保证付款的义务，通常由承兑人在票据上签字盖章。承兑汇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工、农、商企业承兑的汇票叫“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

第二，会计核算形式的不同，是可以由会计软件统一的。在手工会计系统中，采用不同核算形式的重要原因，是为了减少登记总账的工作量，在计算机会计系统中，不存在这一问题。

第三，尽管在实际工作中，记账方法因单位而异，但究其种类不过主要是借贷、增减和收付三种。在计算机会计系统中，人机分工的界限，一般至记账凭证止。计提折旧、结转利润等从账簿中提取数据经再加工后又返回账簿的部分会计业务，可以根据记账方法和标准的会计分录让计算机自动结转。在会计软件中建立反映同一内容的三个不同的功能模块，供实际使用部门选择。

第四，在账单表格的格式上，具体表现有两种情况：1.账单的格式，包括记账凭证格式和账页格式及其他表格的格式，在会计软件中是完全可以统一的。在现实工作中，大部分企事业单位使用的都是财政部推行的统一账单格式。另一方面，这些账单格式所反映的经济业

承兑的汇票叫“银行承兑汇票”。

一、“银行承兑汇票”的处理程序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可以是销货单位，也可以是购货单位，这里先介绍由销货单位出票的“银行承兑汇票”处理程序。由于银行承兑票据是以银行为付款人，所以商品交易的购销双方达成使用银行承兑票据时，必须事先经银行审查同意。具体处理程序如下：

1、出票。销货单位按照合同或协议，填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签章后，送购货单位。

2、申请承兑。购货单位收到销货单位送来的汇票后，经审核无误，即可向其开户银行填具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书（代契约），银行经审查同意承兑后，在汇票上签章承兑。申请承兑人应向承兑银行交付手续费，标准按承兑银行标准计算。

3、申请人（购货单位）转给销货单位。

4、交存票款。申请承兑人（购货单位）应在汇票到期之前，按承兑契约规定将票款交存承兑银行，以备银行到期支付。

5、委托收款。汇票到期，销货单位委托其开户银行向承兑银行收取票款。

6、通过银行清算。

务的要素，各企事业单位也都是是一致的。只要按最大长度（在现阶段，最大长度不超过13位）定义数据长度，那么表现账单格式这部分功能的会计软件，也是完全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通用的。2、会计报表的格式，因其相对账单格式具有极不稳定性，因地区而异，因时期而异，所以，在会计软件（无论是通用软件还是个别软件）中，是属于日常维护范围内的工作。因此，除了按会计报表要素，从集合角度建立通用的报表中间文件外，不必考虑打印程序的通用性。

第五，应计基础和收付基础等矛盾，在计算机会计系统中，可以通过人工干预实现。

第六，对于先进先出和加权平均两种库存产品成本的结算方式，在个别计算机会计系统中也可能是并存的，因此，其矛盾应统一于同一会计软件中。

第七，在日常账务处理中，各专业会计核算的数据流程都是一致的。



对财政关系的法律保护

程曾泽

· 法律 知 识 ·

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最近，财政部、审计署联合发布了《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以下简称《施行细则》），进一步完善了财政关系的法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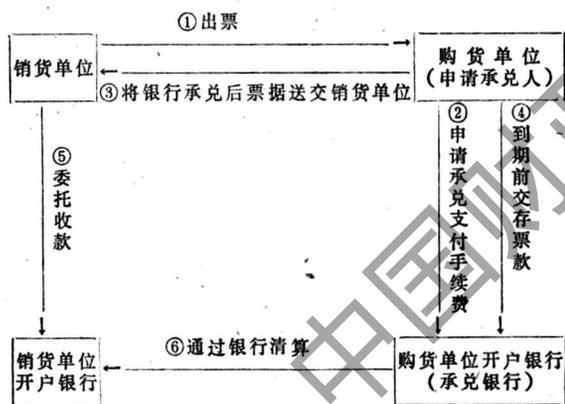
所谓财政关系，是指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过程中，以国家为主体的一方与各有关方面发生的分配关系。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领域，国家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学、教育、社会福利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之间的分配关系。这种关系一经法律确认，就是财政法律关系，就得到了法律的保护。财经纪律就

是对这种关系的行政保护。

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财政关系的法律保护，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财政和财务管理。加强财政和财务管理是对财政关系的首要保护。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发布，加强了会计工作，发挥了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见《会计法》第一条）。《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发布，加强了成本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第三条中规定，企业的成本、费

其全部程序如下图：



由购货单位出票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出票人同申请承兑人是同一单位，出票后即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然后交销货单位收执，其程序与销货单位出票基本相同。

二、“商业承兑汇票”的处理程序

“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同“银行承兑汇票”一样，可以是销货单位，也可以是购货单位。下面先介绍由销货单位出票的“商业承兑汇票”处理程序：

- 1、出票。销货单位根据购销双方协议，填具“商业承兑汇票”，盖章后送交购货单位。
- 2、承兑。购货单位收到销货单位发出的票据，经审核无误，确认到期付款后，即可予以承兑，注明承兑日期，盖章后，送还销货单位存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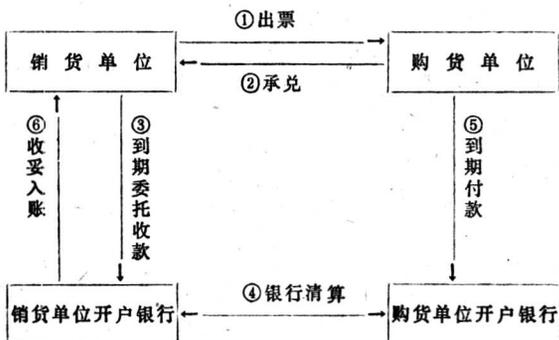
3、委托收款。销货单位在汇票到期时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人（购货单位）收取款项。

4、银行清算。销货单位开户银行将委托代收的商业承兑汇票向承兑人开户银行提出清算。

5、到期付款。承兑人（购货单位）在汇票到期前，应按票面金额在开户银行备足资金，便于开户银行收到汇票时在帐户内支付票款。

6、收妥入帐。销货单位开户银行收款后入销货单位帐户。

其全部程序如下图：



由购货单位出票的“商业承兑汇票”，是自己出票，自己承兑，即出票和承兑同时进行，将承兑后汇票送交销货单位存执，其程序与销货单位出票基本相同。